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度，我们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现就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目前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分别为焦捷先生（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独立董事）、陈晓蓉女士（非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焦捷先生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具备金融财务知识、法律知识、专业理论或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我们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并对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02月23日	1、《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8月29日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16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在履职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大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保证整个审计工作的真实、客观、公正。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恪尽职守、尽心尽职，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2024年，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切实有效的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持续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焦捷

黄治国

陈晓蓉

2024年4月24日